

“客家”称谓之始与永安社会 ——以清初屈大均《永安县次志》为中心

肖文评

(嘉应学院 客家研究院 广东 梅州 514015)

摘要:随着客家研究热潮的兴起,对于“客家”名称的由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直接影响到客家社会文化研究的进一步深入。以康熙二十六年广东著名学者屈大均所编《永安县次志》为中心,结合当地族谱等民间文献,讨论“客家”称谓之始与当时永安的客家社会;认为《永安县次志》所提“客家”是至今所见最早的文字记载,所载围楼、风俗等,与梅州地区大同小异;研究明末清初的永安社会文化的发展与变迁,对于研究客家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

关键词:客家;屈大均;围屋建筑;客家社会

中图分类号:K291/29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42X(2011)07-0015-07

广东番禺人屈大均(1630-1696)是清初岭南著名学者,一生充满传奇。青年时代曾随陈邦彦等参加过抗清斗争,参与吴三桂反清。后回到家乡,潜心于地方文献的整理和文学创作。屈大均作为明末遗民的代表,虽经清廷的厉行查禁,但还是给后人留下了400余万字的丰厚遗作。屈大均的创作以诗歌享有盛名,被尊为“岭南三大家”之一。而对于地方文献的搜集整理,也是他的一大贡献。他不仅编纂了《广东新语》,还编选《广东文集》、《广东文选》,编写《永安县次志》等地方志。这些文献,为后人了解和研究岭南历史、文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其中在所编《永安县次志》中,第一次提出了“客家”的称谓,并对永安客家的源流、围屋建筑、社会与文化等有详细的描述。对于我们研究客家历史和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一、屈大均编修《永安县次志》

1. 屈大均其人

屈大均于明崇祯三年出生于广东番禺的一书香之家。16岁考中秀才后,拜大名鼎鼎的陈邦彦为师。顺治三年(1646)十二月,广州被清兵攻占。顺

治四年春,驻粤清兵主力进攻广西,清廷对广东的控制出现漏洞,陈邦彦等乘机联络明朝遗臣陈子壮、张家玉等反清。后因寡不敌众,惨遭失败,陈邦彦、陈子壮等先后战死。屈大均激于民族义愤,投身反清战争,幸免于难。顺治七年以出家为名,北上山东、河北等地,与明朝遗民建立联系,准备反清。顺治十六年,参与郑成功攻打南京的活动。康熙元年,屈大均回到家乡,蓄发还俗,结束长达12年的出家生涯。康熙十二年,吴三桂在云南起兵“反清”,屈大均投奔吴三桂。一直到康熙十五年春,才离军返乡。从此不再积极参与政治活动,而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文化事业。

经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屈大均以诗歌享有盛名,被誉为“岭南三大家”之一,深受世人推崇。对于屈大均来说,康熙十五年是一条分界线。此前的屈大均是抗清斗争的积极参与者。而此后虽然仍以遗民自居,但所坚守的道德底线只是不出仕而已。他对清政权的敌意渐渐消解,而与清朝官员们的交往越来越频繁。

屈大均所交往的清朝地方官员大多并非俗吏,他们理解屈大均的政治理想,欣赏佩服屈大均的文化素养。如广州知府刘茂溶,重视地方文献的搜集整理,在得知屈大均是这方面的专才后,马上请屈大均主持其事,这令屈大均十分感激。过去在精神上支撑屈大均与清政权对抗的,是载道传道的责任感。

收稿日期:2011-04-16

基金项目:广东省教育厅重大项目(08JDTDXM77001)。

作者简介:肖文评(1967-),男,江西泰和人,研究员,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客家历史、社会与文化。

屈大均在《书逸民传后》中认为,宋朝灭亡后,幸亏有一班逸民坚持道义,天下才没有沦陷。但是逸民不能直接参与政事,又使载道传道的任务难以落实。现在屈大均找到了解决问题的方法,就是与清朝官员合作,向他们灌输儒家的德政教化思想,通过他们来实现自己大济苍生的理想。

为实现这一理想,康熙十五年(1676)以后,屈大均的主要贡献除了创作诗文外就是编写和整理地方文献,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是整理编辑地方文集。康熙十七年(1677)编成《广东新语》,被后人誉为“广东百科全书”。在此基础上,对传统以来广东的重要地方文献进行整理编辑,先后编成《广东文集》、《广东文选》,收入从汉文帝起,到明崇祯为止的作品,是对汉代以来岭南文化的一次大总结。

其次是参与地方志的编撰。康熙二十年(1681)后,随着社会的逐渐稳定,受“盛世修史”传统的影响,广东地方志的编撰出现了小高潮。康熙二十六年(1687),广州知府刘茂溶聘请屈大均参与《广州府志》的编修;同年,琼州定安县令张文豹聘请屈大均参修《定安县志》;永安县令张进策也聘请屈大均编撰《永安县次志》。这一年屈大均相当繁忙,风尘仆仆地周旋于三地,参与繁重的编撰工作。

2. 编修《永安县次志》的经过

清代初年,是实学思潮兴起的时代。学界中人,不管其政治态度如何,都有趋向较为一致的思维模式:对明中后期“心学”泛滥的状况进行反思。对于晚明王学末流只懂高谈阔论而毫无处理时务的实才有相当多的批判,其中以思想家颜元的话最为生动和尖刻:“无事袖手谈心性,临危一死报君王!”因而强调“为文须有利于天下”,主张厚重博学,经世致用。屈大均的治学思想,也深刻体现了这一思潮。除创作大量反映时代心声的诗歌外,在晚年的另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对地方文献的整理和研究,编写《永安县次志》是其中之一。

《永安县志》的开创者为归善县(今惠阳县)的叶春及。他在永安建县后的第十八年即万历十四年(1586)就编写了《永安县志》。此后100年,永安县没有再修县志。随着清初政局的稳定,清政府为了巩固对全国的统治,下令编修《大清一统志》,要求各地编修方志,以备取材。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康熙二十六年(1687),颇负盛名的屈大均被永安县令张进策聘请续编《永安县志》。

康熙二十六年(1687)七月,屈大均在当地士绅数年所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修好了《永安县志》。为别于叶春及所修《永安县志》,该志被命名为《永安县次志》。全书沿用叶志的体例,分为图和志两部分,不过内容增加了许多。图名为《永安四十四图》,在原来四图的基础上,增加了全县37约每个约的地图,以及永安城图、永安县署图、永安学宫图,比旧志更为精细、准确。志的部分将旧志的二卷八志扩充为十七卷十七志,依次为:建置、都里、山川、古迹、学校、赋役、兵防、祠祀、官师、名宦、选举、人物、烈女、风俗、物产、寺观、艺文,不仅内容扩充了很多,而且体例更为完备。道光三年续修《永安县三志》时,就是依次志进行的。

在当时社会,方志编撰成书,领衔者多是地方官,编写者的名字反而不一定出现在方志上,这是不成文的惯例。因此屈大均虽然为编修永安县志亲自来永安,并为此与当地士绅广泛交流,但在该志中,却没有留下屈大均的名字。幸好屈大均在所写诗文中,提及了与修志有关的一些事与人,使我们得以了解修志的经过。

康熙二十六年(1687)七月,屈大均从广州出发,来到永安县。“丁卯秋(康熙二十六年)七月,予以志事至永安县。”^{[1]41}一路所见,颇为奇特,印象深刻,因而写成《入永安县记》:

舟自归善水,东湖东江而行。凡三日,至苦竹派。取轿,历桥田、月角岭至义容屯,饭。涉溪四五,夕宿宽清溪砦。次日历员墩、白溪,上岭者六七,涉溪十有三,岭路逼仄,皆蛇盘。沿溪以行,或在溪左,或溪右,穿箐竹披茅,雾露沾湿。至午岚气不开,郁燠蒸人,甚苦之。一路山谷间,皆茅屋,或一、二家,或十余、二十余家。高者曰砦,平者曰围,或曰楼。或在山绝颠,或在隘口,皆一径微通,一夫可守。……

县中多闽、豫、章、潮、惠诸客家,其初高曾至此,或农或商,乐其土风,遂居之。风气所移,大抵尚勤俭,务敦朴,有淳古之风。秀者絃诵不辍,文学相宣。朴者多家氓,少事工贾。其居菅茅,其服络麻、蕉葛,惟城中乃有瓦甃、衣帛。妇人鹿棉大苧,衣多青黑。^{[1]31-33}

《入永安县记》虽然是游记,但与一般的游山玩水之作不同。《入永安县记》为屈大均从归善县到永安县沿途见闻的真实写照。写到紫金的山山水水物产,说县里多福建、江西、潮州、惠州“诸客家”,他们

的先辈来永安经商或耕作,喜欢这里“尚勤俭,务敦朴”的风气,就在这里定居。他们都被紫金勤俭好学的风气同化。还注意到了这里有很多“围楼”等。这类记录,后来在编写永安县志时,都收入了相关内容里,对于研究当地客家社会和文化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

屈大均到永安县后,住在紫金书院,进行修志工作,为期半个月即完成任务。在修志的同时,还与当地士绅来往密切。“诸士夫日夕过从,以诗古文辞下问。甫半月而予遂去”。他离开时,“诸士夫不忍相别”,为了表示纪念和期盼之情,在紫金山上修建了翁山亭,并请屈大均作《翁山亭记》。

屈大均为编《永安县志》,亲自到永安,并在当地做了较详细的调查,获得了很多新东西。这些新内容对他触动很大,认为可以成为整个广东社会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因而对他在康熙十七年基本完成的《广东新语》又不断进行了增补。如卷二《地语》中的《永安县》、《永安三都》、《火带》、《秋乡》,卷七《人语》中《永安黄氏三孝子》、《永安诸盗》等条目,就是屈大均在康熙二十六年(1687)到过永安后补作的。

二、永安客家“客家”称谓之始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客家研究热潮的兴起,房学嘉、谢重光、陈支平等诸多学者对早年罗香林等关于“客家”的解释提出了质疑,推动了客家研究的深入发展。近年来,对于“客家”名称由来的研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归纳起来,影响较大的看法有中原移民说、作客说、非汉族说、畲族混血说。关于“客家”得名之始,胡希张认为始于明末;香港学者刘镇发认为,“客家”得名在清初之后,仅起源于一小部分由嘉应州外迁的人口;刘丽川认为出现的最早时间当为颁布“复界令”的康熙二十三年(1684)之后。这些说法的难以统一,直接影响到客家社会文化研究的进一步深入。

据梁肇庭先生的考据,广东文献中“客家”一词语,最早出现在归善县人叶春及万历十四年(1586)所纂的《永安县志》中^{[2]399};梁氏又认为嘉应州人在明代中叶以后在惠州等地一带已被称为“客民”^[3]。又有不少学者引道光《广东通志》的材料,来证“客家”名称的形成在明代中叶。^[4]

查道光《广东通志》卷九十六引《长宁县志》载:“(长宁县)方言有二,一水源音,一客家音。相传建

邑时人自福建来此者为客家,自江右来者为水源。”同卷又引《永安县志》载:“(永安县)土务敦朴,急公好义,有自江、闽、潮、惠迁至者,名曰客家。土比屋读诵,农勤稼穡。”^[5]按《长宁县志》今存雍正、乾隆、道光三种版本,《永安县志》也有万历、康熙、道光三种版本^{[2]399}。上引《广东通志》该志书修成于嘉道之间,首次刊刻于道光二年(1822),所引录的县志可排除两种道光版,而所据是修于道光之前或存或佚的诸本“旧志”,然未明取自哪一种,且通志所录有断章之嫌,可以直接查考现存“旧志”。刘丽川经过核实,称就其收集的资料看,纂修于康熙二十六年(1687)的《永安县次志》才是最早记有“客家”称谓的文献资料。若如此,应该说“客家”一名至迟在康熙二十六年之前就已通行,并认为“出现的最早时间当为颁布‘复界令’的康熙二十三年(1684)之后”。^{[6]13-15}

梁肇庭、李默等将“客家”名称的出现定位于明中叶,所据关键材料是叶春及万历年间所修《永安县志》。刘丽川将“客家”的出现定位于康熙二十三年(1684)以后,所据材料为屈大均康熙二十六年(1687)所修的《永安县次志》。关于这两则材料,查对原文,万历《永安县志·俗产志》云:

古名、宽得俗本归善,琴江割自长乐,俗也因之。宽得、古名宽缓砮窳,好气而足智。琴江之民也,诗书仕宦,惟数大家,余皆力农。膏壤沃野,自昔以为上田,无事粪之,种常七八十倍,下亦二三十倍。琴江乃有蓄藏,古名、宽得多富人之产,收获漕归,舳舻相接,田家所有,二三而已。

县中具五民。庶人在官,近乃长、兴、和、埔,远则江、闽,性犷悍,民率畏之。匹夫匹妇,或有争言,辄仰药,其愚如此。知县郭之藩厉禁,稍戢。^{[7]卷2}

屈大均《永安县次志》卷十四《风俗》则云:

永安之俗,叶春及云:古名、宽得俗本归善,琴江割自长乐,俗亦因之。宽得、古名宽缓砮窳,好气而足智。琴江之民也,诗书仕宦,惟数大家,余皆力农。县中具五民。庶人在官,近乃长、兴、和、埔,远则江、闽,性犷悍,民率畏之。匹夫匹妇,或有争言,辄仰药。知县郭之藩厉禁,乃稍戢。其言如此。

大抵古名士务敦朴,多古处。急公好义,相与以和。宽得人习勤俭,衣衾罕缺,然不无外柔

而内诈。琴江好虚礼,颇事文学,民多贫,散佚通赋。县中雅多秀氓,其高曾祖父,多自江、闽、潮、惠诸县迁徙而至,名曰“客家”。比屋读诵,勤会文。富者多自延师,厚修脯,美酒饌;贫者膏火不继,亦勉强出就外傅。户役里干,皆奇民为之,中无土类焉。农居乡,春助耕耘,秋助获,媚妇依土,颇留古风。^{[8]卷14}

两本县志的相关材料相比,次志从“叶春及云”至“其言如此”,看起来是抄录万历《永安县志》的内容,但实际上只是摘录而已,下文才是康熙续修时补充的。

不过“县中雅多秀氓,其高曾祖父,多自江、闽、潮、惠诸县迁徙而至,名曰‘客家’”,含意有些模糊,到底高曾祖父是“客家”,还是“秀氓”是“客家”?如果结合屈大均在康熙二十六年(1687)的《入永安记》中所言“县中多闽、豫章、潮、惠诸客家,其初高曾至此,或农或商,乐其土风,遂居之。”则很明显,所谓客家,指的是那些“高曾祖父”的子孙。

因此“客家”的称谓,在万历时还没有,至迟到康熙初年才出现,很可能就出现在明末清初,而到康熙二十六年(1687)则已通行。

之所以认为“客家”出现于万历年间,可能是被当时担任衙役的人多来自今天的梅州及闽西、江西等客家地区迷惑了。“庶人在官,近乃长(乐)、兴(宁)、(平)和、(大)埔,远则江、闽。”实际上当时不仅当衙役的,而且乡村居民也很多迁自粤闽赣今客家地区。据统计,紫金县现有居民213姓,81万人,主要方言为客家话,还有畲方言、福佬方言和广府方言。^[9]罗香林在《客家研究导论》中将其列为“纯客家住县”^[10],可见客家人占绝大部分。为了摸清全县各姓的来源、发展及分布情况,紫金县政协动员全县各姓充分利用族谱,编写各姓来源、迁徙情况、分支流派等。经过近十年的努力,于2004年12月出版《紫金文史·姓氏篇》三辑,共收入了77个姓氏,基本涵盖了全县大部分人口。根据各姓所提供的材料,我们基本可以了解各姓氏(支)迁入紫金的过程。

紫金现在是一个以客家人为主的地区。由《姓氏篇》可知,这些姓氏(支)大多是从外地迁入并发展起来的。据统计,宋代迁入者2姓,元代1姓,元末明初1姓,明洪武元年(1368)至隆庆二年(1568)建县前的200年间共迁入47姓(支)。隆庆三年建县至万历十四年(1586)叶春及修《永安县志》的18

年间迁入35姓。从万历十五年(1587)到康熙二十六年(1687)屈大均修《永安县志》的100年间,共迁入121姓(支),其中万历十五年至明末的58年间迁入89姓(支),清初至康熙二十六年(1687)的42年间迁入42姓(支)。康熙二十七年(1688)以后迁入32姓(支)。

由以上统计可知,建县前后迁入速度最快,而在叶春及和屈大均编写《永安县志》之间的100年间迁入量最大,超过了以往迁入姓(支)的总和。而迁入者主要是当时属于惠州的长乐、兴宁、河源等地,属于潮州的程乡、大埔、平远等地,以及福建西部的平和、永定、上杭、长汀等地,江西南部的石城等地。再对比两本县志的说法,可能在叶春及的时代,迁入者的影响还不是很突出,仅限于衙门而已,因而没有“客家”的说法。而至屈大均的时代,入迁者及早期迁入者的后代已占全县居民的大部分,成为当地社会的突出现象,为区分土著,因而有“客家”称呼现象的出现。而现在这些迁出地,也基本上是讲“客家”方言的地方。因此“客家”的说法,可能不仅是见多识广的屈大均的说法,更可能是大量从今天“客家”地区迁居当地后土著的说法。而土著,既可能是当地传统的畲族人,也可能是比较早迁入并加入当地户籍的外地人。

“客家”说法的出现,在当时并不是偶然的。有文献显示,至迟在明清之交,粤东已有“客客”之称谓,当然这种称谓是不友好的,怀有歧视之意。明清之际潮州地区政局的动荡中,一支号称“九军”的军事集团为祸揭阳等地十余年,雍正《揭阳县志》之《兵事》载:

崇祯十七年,即国朝顺治元年甲申正月,客贼通闽贼阎王老等四五千人突至县西关,未几遁去。

(顺治二年)七月初六日官溪诸乡杀客贼四百余,弃之于水。十一月初八日,九军贼数万攻围乔林寨,几二月,被寨内开门击杀千余,存者逃回,后遂不敢犯。客贼暴横,欲杀尽平洋人,憎其语音不类也。平洋各乡,虑其无援,乃联络近地互相救应,远地亦出堵截。^{[11]卷3}

文中多次出现“客客”,还有“平洋人”名称,陈春声在《从“倭乱”到“迁海”》一文中这样解释:

“九军”起事之蓝田、霖田二都,在揭阳县西部,历来为客家人聚居之地,他们与聚居于揭

阳东部的讲潮州方言的所谓“福老人”(又称“平洋人”)历来有诸多矛盾。所以,“九军”一起就被称为“羽客贼”,“九军”之乱实际上成为两个不同方言人群之间的一场旷日持久、规模特大的械斗。^[12]

因此,对于有大量人口从潮、闽、赣迁入并成为当地居民的主体的永安县,在明末清初出现“客家”的说法,是很有可能的。但不管是明末清初,还是康熙初年,“客家”的说法,是最早的,对于客家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就永安而言,在康熙元年实行“迁海”时,沿海居民迁入者很少。而至康熙二十三年(1684)“复界”后,外界迁入者也不多。因此刘丽川认为“客家”称谓的来历与复界有关,^{[6]13-15}依据不是很充分。

三、动乱之后:大量客家“高曾祖父”迁入的契机

屈大均所言县中“客家”,“其高曾祖父,多自江、闽、潮、惠诸县迁徙而至。”指的是在建县之初,大量居民从江西、福建和广东潮、惠等地迁入了永安。而迁入的契机,则是长期动乱被平定之后。

永安县地处于长乐、河源、归善之间,“重峦复嶂,昔固盗藪”。在建县以前,官府管辖不到,因而成为当地有名的“盗窟”,四出攻伐,杀人越货,很多村落因此成为废墟。据屈大均所编《永安县志》卷17《艺文·前事志》记载,规模较大的有几次:

嘉靖三十九年……两江群盗遂炽。西江则伍端(号花腰蜂)、陈世安、宁五、温七、蓝辛、甘秀松、叶兰馨、陈继余、朱元聚、谢君选、陈伦、林汝吉、张前池、卢子盛、李元冲、李三、黄子瑞、刁世兴、林金、曾惟贤、叶景清;东江则孙大德、陈松山、龙迪、李乌蛇、诸世和、谢飞虎、李南山、张明宙、谢前墩、刘蓝村、吴竹池、叶丹楼、苏继相、叶万、叶千、萧蓝乡、赖时清、叶景实、李元立、杨子亮、李竹山、丘宗尧、鲍时秀等。先是长乐、海丰之间逃军坑有银穴,河源密坑亦有之。两处矿开,则豪民往往膾附。及封穴所获不足,更费折阅,遂剡戟而起。伍端、龙迪、谢飞虎、萧蓝乡、鲍时秀,若李南润、马化龙、马化虎、李春魁、苏继春等皆矿徒也。奸民哗沸,乘衅俱发,索随和建名号者不可胜数。程揭之盗,又湏洞其间,大群数千人,小群数百,凡数十百群。东至兴

宁、长乐、程乡、揭阳,北至河源、龙川,西至博罗,南至海丰、归善以及东莞,无不罹其锋者。永安其蹂躏之区也。执官吏,质坟墓,虏人民,室妻女,焚庐舍,据土田。死者以谷量,泽若蕉。即欲假息城郭,岂能尽容。数村一垒,贼去则耕,至则闭垒而守,往往陷没……

自(隆庆)元年后,贼岁甚。旧者死,新者继。一巢又分为几。锤英自清溪左转古名,至岩前鹁鸪塘而巢,据四十寨。江汉杀英,横行上、中、下镇,据琴江,自横坑南尽南岭一十二寨而巢。莲塘贼黄宗显杀江汉,则曹志良代领其众,而巢龙窝。曾廷凤亦锤英党也,据九丫树,自黄塘营北至水潭郁九村而巢。曾宗惟与其党贺魁、陈子汉、甘公亮尽巢上、中二镇之地。曾仕龙本海丰渠魁,入永安破古名、琴江诸寨而巢铜坑。叶景实与其党邬时会先据中溪,后巢南岭。江万松亦巢南岭。卓子旺、李东山等各自为巢,皆永安境内。其黄民泰则巢蓝溪,直永安北。邬世兴则巢阳乌潭,叶景清则巢碗窑,直永安南。蓝一清则巢马公寨,赖元爵则巢螺溪,直永安东南,南岭之界为犄角。诸县所破寨,杀虏人民财帛牛马,不可胜算。永安寨七十九,寨即围也。一围则数村人居之,多者千余人,少亦数百。尽破,完者厘八围耳。员冈围杀至千人,三角围杀四百人,樟村围独三人得存。凡破围即据之。^{[8]卷17}

这种大规模的动乱,造成大量生命财产损失。正如隆庆二年当地岁贡黄迁上北京请求设县时所说“贼虽巢于各乡,声势相倚,出入无时,靡处不到。归善、长乐、龙川三县人民悉被杀虏;三县坟墓悉被掘发;三县庐舍悉为煨烬;三县女子悉为贼栖;三县田地悉为蒿莱。”在地方督抚的请求下,隆庆三年,从长乐划琴江都,从归善划古名都、宽得都,建立永安县。而此时,“县虽立而无土无民矣。”^{[8]卷17}

随着永安县的建立,永安城的修建,尤其是隆庆六年至万历元年两广总督殷正茂统率五路大军对诸盗的大规模围剿后,永安地方社会基本稳定。经过长期动乱后,“田地莱芜,灌莽极目,于是异邑民入界而田之”,大量移民开始进入,其中主要有粤东兴宁、长乐、程乡人,还有来自江西的安远人和福建的武平等地人。^{[13]卷17}

依紫金县政协所编《紫金文史·姓氏篇》统计,客家“高曾祖父”并不只是在建县后才迁入,实在建

县前,甚至明初就迁入不少,即使经过长期动乱,仍然留下不少。永安建县,他们也做出了很大贡献。如洪武十四年从长乐七都伯公塘迁居龙窝宝洞的邓氏,在明嘉靖四十三、四十四年间盗贼蜂起时,年仅32岁的邓洞泉首先倡议,“吁请当事者建立城邑。当事咸许其能,于隆庆三年(1569)始建永安县城。邓洞泉授命督理筑城,负责西北面八十余丈。代理知县主簿林天赐,视其督理城池有功,奉旨申详,诏授五品冠带,乡饮正宾。”^[14]

不过,屈大均在《入永安县记》中所言“客家”高曾祖父乐其“尚勤俭,务敦朴”的土风而定居于此,可能是康熙年间社会稳定后的说法,并没有体现当初的实情。

四、围寨:客家社会的历史见证

客家传统围楼是近三十年来客家研究的热门课题之一。赣南的围屋、闽西的土楼、粤东北的围龙屋、粤北的碉楼受到学者的广泛关注,经过多年的努力,通过历史层面的剖析、文化层面的分析、量化的实测,在建筑史和客家文化研究领域,取得了引人瞩目的成就。学者们基本达成共识:围楼是客家地区带有标志性的建筑,是客家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15]而河源地区的围楼,研究还相当少。实际上河源作为纯客家地区,围楼的历史和文化同样值得研究。对此,屈大均在300多年前就予以了特别关注。

康熙二十六年(1687)七月,屈大均到紫金县时,一路所见,多是围寨。“一路山谷间,皆茅屋,或一、二家,或十余,二十余家,高者曰寨,平者曰围,或曰楼,或在山绝顶,或在隘口,一径微通,一夫可守。”^[13]可见在紫金县的河谷山岭中,分布着很多村落。这些村落或大或小,房屋虽然都是用茅草盖的,但选址都在相当险要的地方,而且都是盖成围寨的形态。围楼是当地最普遍的居住方式。

最早关注这些围寨的是叶春及。他在建县16年后所编的《永安县志》对围寨的起源、分布有详细的叙述“自贼起,乡人各自为寨,亦曰围。委土可以为师保,故列于左:横冈围,火带岩前人居之;员冈围,乌石人居之;徯坑、杜田、樟田、鲤鱼头皆有围。营头围,黄花人所居也;安民围,林田一社人所居也;鹧鸪围,井塘人所居也;川龙、半江、庙坑人,皆居温子口围;上黄沙、大埔田人,则居得安围……古名之寨三十,宽得之寨二十有六,琴江之寨二十有三,凡七十有九。”^[7]

叶春及认为,村民之所以要盖围楼,主要是出于自我防卫的目的。“自贼起,乡人各自为寨,亦曰围。”据《永安县志·前事志》记载,自弘治九年以来,尤其是嘉靖四年以来,紫金县屡经“盗乱”,地方社会动荡不安。平民百姓为了自保,纷纷筑围建楼。其中以与程乡等县接壤的琴江都最多,其原因是自明中叶以来邻县多“盗”,为加强防卫而设。(琴江都)东与海、揭、程乡地比。三县盗起,不得安枕而卧矣。故昔垒寨,是都为独多云。”^[16]从而出现屈大均到永安时所见村落处处是围楼的景观。

正是这种自然和社会背景,围楼虽以自卫为目的,但由于社会记忆的延续性,围楼逐渐演变成为乡村居民的主要居住方式和生活形态。换言之,村民居住方式经历了一个由围寨到围屋的发展过程。这正如屈大均所编《永安县志》中,在引用叶春及的叙述后,又加了一句“今县中三十七约,多有围寨,或旧或新,或颓废。所居者,多非旧人子孙云。”^[8]

而筑围以自卫,是粤东客家地区的传统。自宋元以来,粤东地方动乱不断,而官府控制力量薄弱,居民有筑寨自保的传统。如五代末年兴宁城郊所筑之武婆城。“五代时县姬武氏团合村落之家,共筑城自卫,故名,亦称武婆寨。”^[17]宋末元初盐徒涂某从长汀迁至神泉(今茶阳)所筑的涂寨,“村于茶山下,筑城聚众,号曰涂寨。自称侍郎,据上杭、金丰、三饶、程乡之地,私征赋税。传弟涂侨,盘据二十余年。”^[18]

兴宁在元朝年间有留塘寨、龙母寨等。^[17]至明末,各乡围寨达数百,“阴城楼房,书不胜书。”^[19]长乐亦是如此,“寨之立,各乡俱有之。”^[20]围楼逐渐成为当地居民的主要居住方式,如兴宁,“按围寨,乡人设以避寇难也。择其地势险要,四面无可受敌者为基,闻寇则筑以土垣,裹以竹栅,加之荆棘,临时集众成之。独张陂沥龙和围,冷井水龙和围,大龙田盘石围,砖石砌墙,覆以瓦,内存走马巷,俗呼为阴城。”^[21]围屋由防卫性建筑演变成为民居。

可见,紫金乃至河源各地大量存在的围屋,与梅州各地的围屋是一个整体,同样是当地客家文化的重要载体,是客家社会与文化发展的历史见证。

结语

屈大均康熙二十六年(1687)所编《永安县志》第一次使用“客家”称谓,比后来罗香林1936年发表《客家研究导论》使“客家”成为普遍接受的概

念早了近 300 年,这无疑对客家研究具有重要学术意义。

永安客家的先祖,是从粤东、闽西、赣南迁去的,其中 70% 以上是从今天的梅州地区迁去的。而且永安有 1/3 的地盘,本来就是从今天梅州的五华县划去的。永安的围楼,与今天梅州地区大量存在的围龙屋等,是同一个整体,都是传统以来客家社会文化发展的见证。因此,紫金地区的社会与文化,乃至整个河源地区的客家社会与文化,与梅州地区的客家社会与文化有着紧密的联系,同属客家社会与文化的整体。

参考文献:

- [1] 屈大均. 翁山文外集[C]. 四库禁毁书丛刊本.
- [2] 程美宝. 地域文化与国家认同——晚清以来“广东文化”观的形成[C]//杨念群. 空间记忆社会转型——“新社会史”研究论文精选集.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 [3] 刘镇发. “客家”——误会的历史、历史的误会[M]. 广州: 学术研究杂志社 2001: 11.
- [4] 李 默. 论客家的形成及民族融合[J]. 客家研究辑刊, 1994(2): 52.
- [5] 阮 元. 广东通志[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 1990: 1794.
- [6] 刘丽川. 深圳客家研究[M]. 海口: 南方出版社 2002.
- [7] 叶春及. 永安县志[M]. 明万历年间刻本.
- [8] 张进策. 屈大均. 永安县次志[M]. 康熙年间刻本.
- [9] 叶就成. 序[C]//紫金县政协. 紫金文史·姓氏篇: 第 16-18 辑. 紫金: 紫金县政协 2004.
- [10] 罗香林. 客家研究导论[M]. 兴宁: 兴宁市政协 2003: 121.
- [11] 陈树芝. 揭阳县志[M]. 清雍正年间刻本.
- [12] 陈春声. 从“倭乱”到“迁海”[C]//明清论丛: 第 2 辑. 北京: 紫禁城出版社 2001: 99.
- [13] 刘澹年. 惠州府志[M]. 光绪年间刻本.
- [14] 紫金县政协. 紫金文史·姓氏篇: 第 18 辑, [M]. 紫金: 紫金县政协 2004: 3-4.
- [15] 房学嘉. 客家围龙屋建构的文化解读[J]. 嘉应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 2001(5): 112.
- [16] 屈大均. 广东新语[M]. 康熙年间刻本.
- [17] 祝枝山. 正德兴宁县志稿[M]. 光绪年间抄本.
- [18] 周硕勋. 潮州府志[M]. 乾隆年间刻本.
- [19] 王纶部. 兴宁县志[M]. 康熙年间刻本.
- [20] 孙 蕙. 长乐县志[M]. 康熙年间刻本.
- [21] 刘熙祚. 兴宁县志[M]. 崇祯年间刻本.

责任编辑: 王和平

The Beginning of Hakka Callen and the Society in Yongan County ——A Study on the Second Yongan County Chorography Written by Qu Dajun in Early of Qing Dynasty

XIAO Wen - ping

(Hakka Research Institute, Jiaying University, Meizhou 514015, China)

Abstract: Taking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beginning of Hakka Callen and the Hakka society in Yongan County. Second Yongan County Chorography Written by Qu Dajun in beginning of Qing Dynasty as a center, and Combining with the local folk literature, The round building, customs record was very much the same in Meizhou area. It argues that the "Hakka" in the Second Yongan County Chorography is the earliest written records. It has important academic value in Hakka studies, and in the research of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in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dynasty in Yongan County.

Key words: Hakka; Qu Dajun; Round building; Hakka Society